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(諒達)略以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二、參酌前開本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，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
